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粉冶中心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函》及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[2017]长仲裁字第 572 号），长沙仲裁委员会就粉冶中心与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宁波金仑”）、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宁波金开”）、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下称“宁波君润”）的股权纠纷事项进行了终局裁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7 日，粉冶中心以宁波金仑（持有粉冶中心 14.735%股权）、宁波金开（持有粉冶中心 4.665%股权）、宁波君润（持有粉冶中心 4%股权）作为被申请人，提起的仲裁请求主要为：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宁波金仑 2011 年 7 月签订的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无效；确认被申请人宁波金仑与宁波金开、宁波君润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；请求裁决申请人恢复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增资扩股工商变更之前的股权结构，裁决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向工商登记机关撤销 2011 年 10 月 20 日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2017 年 7 月 12 日，粉冶中心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的裁决书。仲裁庭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确认粉冶中心与宁波金仑签订的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无效，宁波金开与宁波金仑、宁波君润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。粉冶中心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工商

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撤销其与宁波金开、宁波金仑、宁波君润相关的投资人(股权)变更登记。宁波金开、宁波金仑、宁波君润对粉冶中心撤销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应予协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若本次公告的仲裁被执行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直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